

本市将对“山寨”指路牌进行专项整治

本报曝光的多处标牌已着手甄别 如违规将清理

进展 将对违规指示牌及时拆除或整改

上周二,本报曝光了某花园酒店设立于杨浦区三个路段的标牌。蓝色的底,白色的字,直行或转弯箭头,颇像官方设立的交通指路牌。次日,公安部门以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为依据,向该花园酒店下发整改通知书。当晚,酒店自行拆除了违规标牌。

然而,记者调查发现,类似的违规标牌并非个案。经多处走访,记者在本市长宁区天山路、徐汇区漕溪北路、普陀区长寿路、虹口区广灵四路新市路、闸北区恒丰路等路段,都看见了仿制交通标志的“山寨”指路牌。据不少市民反映:一方面,类似的违规标牌屡见不鲜,屡禁不止。另一方面,违规标牌究竟是如何设立起来的,该由谁整治?”

带着市民的困惑,记者进行了多方面

采访。同时,本报的报道也取得了相关职能部门的高度重视。

据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介绍,近期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将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组织各区管理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对区域内的重要地区和重要道路,开展专项整治,对各类指示牌进行调查、甄别与处置,对违反规定设置的各类指示牌及时拆除或者整改,目标是各类道路指示牌清晰、合理、美观,体现城市服务系统的人性化。

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表示,欢迎包括媒体在内的社会大众一起参与到城市管理中来,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违规设置的道路指示牌,均可以通过12319城建服务热线等方式,向相关管理部门举报,由相关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分工:“山寨”指路牌管理部门很明确

2010年12月30日,市政府颁布第58号令《上海市道路指示牌管理规定》,明确了道路指示牌可分为“道路交通标志”和“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负责对本市道路指示牌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市路政局以及区(县)道路管理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监督管理。

另外,根据《上海市道路指示牌管理规定》,只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才可以负责道路交通标志的设置,市路政局或者区(县)道路管理部门根据城市管理的需要设置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制定相应的设置方案并经市建交委同意后设置。

那么,针对本报曝光的“山寨”指路牌现象,究竟该定义为“道路交通标志”,还是“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呢?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相关人士认为,类似

指路牌其实是擅自设立的指示牌,大多是出于纯粹的商业性目的,“有些牌面上只写了商家的名字和电话号码,甚至连为市民指路的作用都谈不上。”

本报曝光的若干“山寨”指路牌,大部分都位于各区(县)的道路上。因此根据规定,区县道路管理部门负责对在区(县)管公路及沿区(县)管公路公共绿地上设置道路指示牌的行为进行查处;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在沿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和区(县)管城市道路上设置道路指示牌的行为进行查处。单位或者个人违规设置道路指示牌的,由上述有关部门书面通知行为人在十日内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有关部门予以拆除和处置;无法查明或者无法确认行为人的,由有关部门直接予以拆除和处置。”

数据 去年拆除1746块违规标牌

道路指示牌可以提高市民出行效率和秩序,更好发挥城市的综合职能,同时体现了城市形象。然而,目前本市并没有针对商业性质指示牌的审批程序,因此,路面上大部分“山寨”指路牌均为商家违规设立。

考虑到道路指示牌在城市建设中的多功能作用,牵涉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路政部门、绿化市容部门等多个单位,因而,在实际管理操作的过程中,必须充分利用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完善巡视发现处置维护管理机制。

一位基层的城管队员曾告诉记者:“我们在接到市民投诉举报后,会立刻到现场查看,如情况属实,则与相关具有审核认定资质的部门联系,进行倒查。相关部门认定该标牌是否经合法审批,之后会给我们一份‘双向认定书’,由我们城管

负责执法。”由此一来,公安交警、道路管理以及城管之间,便形成了部门联动,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大了对违规指示牌的查处力度,确保及时发现、快速反应和有效查处。

其实,早在世博年之前,乱设标牌的现象已经引起了相关部门的注意。据介绍,本市曾以世博会为契机,在迎世博600天行动计划中,开展了多项道路指示牌的整治工程,同时专门出台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本市道路上指示牌的通告》,并拆除违规道路指示牌3000多块。

去年,虽然世博会降下了帷幕,但管理工作仍在继续。为了巩固整治效果,建立长效机制,市政府颁发了《上海市道路指示牌管理规定》。去年本市共拆除各类道路违规指示标志1746块。

探究 界定“公共服务设施”是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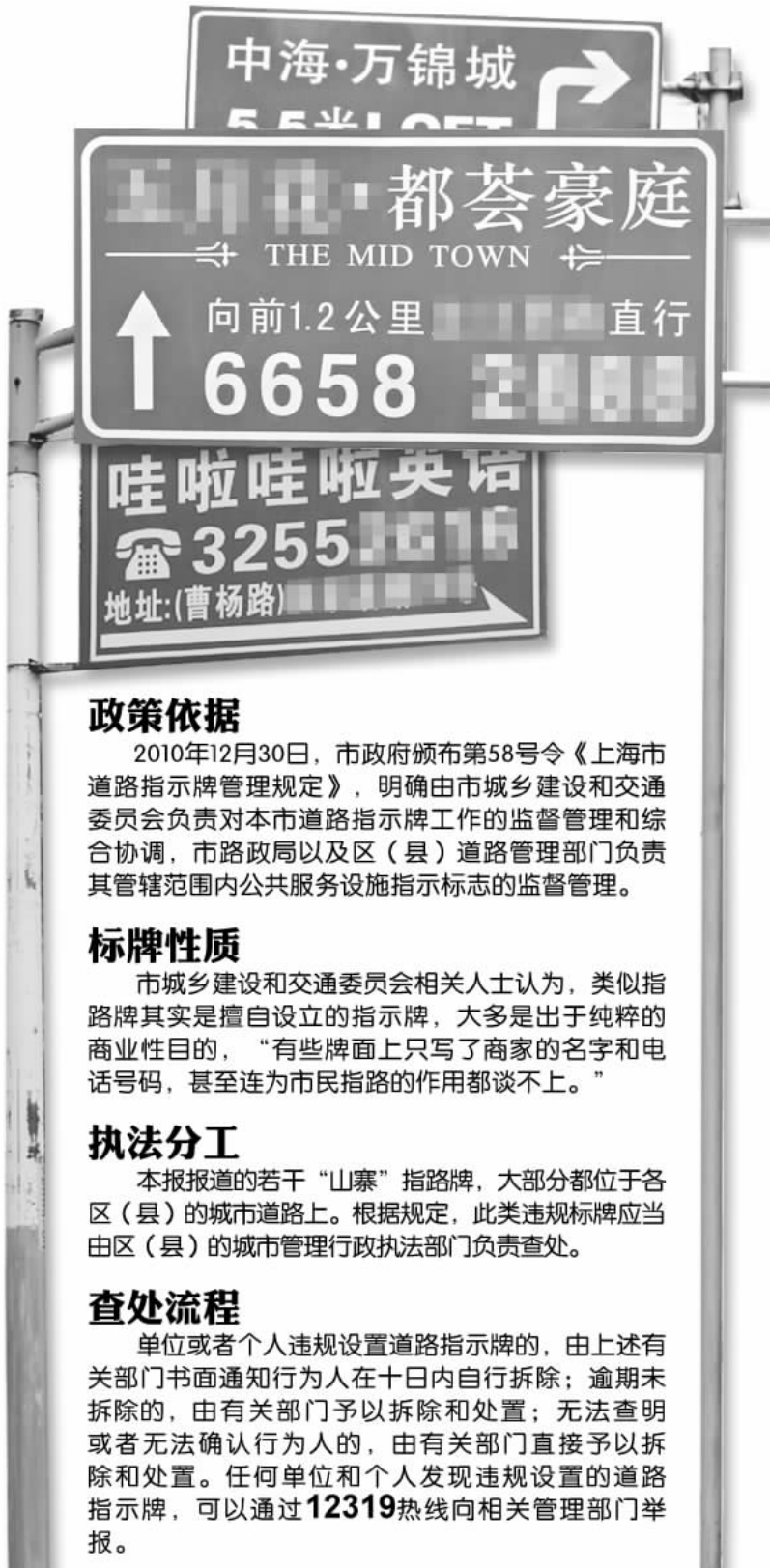
任何法律法规在执行的过程中,总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困难。《上海市道路指示牌管理规定》也不例外。

根据规定,道路指示牌包括“道路交通标志”和“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规定出台以来,已经有不少单位提出“设立指示牌”的诉求,并且无一例外地都认为属于“公共服务设施”范畴。界定越是细化,需要纳入考虑范围的问题就越多。

下一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表示,将研究制定指示牌管理的实施细则和设置标准。一是要完善设置与管理机制,细化设置流程,明确维护管理内容,规范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等。二是要完善巡

查与发现机制,充分利用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完善巡视发现处置维护管理机制,发现道路指示牌遭受污损或存在不安全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置维护,保洁修复或予以拆除,发现有违规设置道路指示牌的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查处。三是要完善执法与查处机制,加强公安、道路管理、城管执法间的部门联动,各部门按各自职责加大查处力度。

记者获悉,目前,相关细则正在加紧制定之中。该细则出台后,将明确可以设立指示牌的单位,引导并规范相关行为人和管理部门,尽可能减少违规标牌的数量,营造干净整洁的市容市貌。



本报资料图 记者 施培琦 摄 俞霞 制图

政策依据

2010年12月30日,市政府颁布第58号令《上海市道路指示牌管理规定》,明确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负责对本市道路指示牌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市路政局以及区(县)道路管理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监督管理。

标牌性质

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相关人士认为,类似指路牌其实是擅自设立的指示牌,大多是出于纯粹的商业性目的,“有些牌面上只写了商家的名字和电话号码,甚至连为市民指路的作用都谈不上。”

执法分工

本报报道的若干“山寨”指路牌,大部分都位于各区(县)的城市道路上。根据规定,此类违规标牌应当由区(县)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

查处流程

单位或者个人违规设置道路指示牌的,由上述有关部门书面通知行为人在十日内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有关部门予以拆除和处置;无法查明或者无法确认行为人的,由有关部门直接予以拆除和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规设置的道路指示牌,可以通过12319热线向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记者手记 别让城市“牛皮癣”遮住眼睛

柏可林

不数不知道,一数吓一跳。“山寨”指路牌,就像城市牛皮癣一样,仿制成交通标志的样子,堂而皇之地高高悬挂在各个区县道路上方,影响着市民的出行,也困扰着相关管理和执法部门。

经过近两周的采访和调查,记者一步步地走进广告利益链的深处。对需要打广告的商业而言,一块蓝底白字的标牌,能让来往的市民误认为这是官方指引,况且广告费并不贵,一年才五万,何乐而不为?对广告公司而言,从标牌生产厂家购得一套牌子和立柱,也不过区区几千元,精明的广告商又岂可放过其中的高利润差价?

从各自的利益出发,商家都有自己的道理。然而,他们却忘了自己最基本的身份:市民。

一块“山寨”指路牌,或许能为自己带来上千上万元的利益,但却给这座城市

的市容市貌造成污染。道路指示牌是一座城市的名片,尤其对于外来者来说,指示牌的作用相当于“眼睛”。试想,一座在马路旁立满各种商业信息标牌的城,会让人舒服吗?

采访过程中,记者多次与相关管理部门沟通,深知管理部门的难处。作为全国第一座出台关于道路指示牌管理办法的城市,上海做了“吃螃蟹的人”。如果在管理过程中,出现无暇顾及之处,市民应当予以宽容,予以支持,予以鼓励。

其实,每日每夜,总有负相关职责的人员奔走在大街小巷,做着市民看得见或看不见的工作。每一块消失的违规标牌,都是各部门协调管理的结果。请珍惜,请配合,请守法,请自律,因为我我们都生在这座城,长在这座城,共同担负着建设、维护和谐市容的义务和职责。



酒店标牌形似交通指示牌

蓝底白字,酷似交通标志的“山寨”指路牌在本市并非个别现象。本报连续多日对此展开报道,引起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昨天下午,本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相关部门以及处室就本市道路指示牌的管理情况,召开座谈会,并邀请本报记者参加。路政和城管部门表示,针对本报曝光的若干指示牌,已着手进行检查甄别,对违规设置的,职能部门将依法予以清理。

本报见习记者 柏可林

定义

目前,本市道路指示牌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道路交通标志,是用图形、颜色、符号与文字,向交通参与者传递特定信息,用以指示、导向、警告、控制和限定某种交通行为的一种交通管理设施,一般设在路旁或悬挂在道路的上方,使交通参与者获得正确的交通信息,主要是为驾驶人服务。第二类是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是指设置在道路范围内,用图形、符号、文字或其组合指示公共服务设施方向(距离)的非道路交通标志,一般设置区域为人流集散地、商业中心区、旅游区等,是为行人了解周边情况提供方便。